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影響評估報告

訂定規範條文	說明
一、本件有無立法或修法之必要？ （一）本件政策目的為何？各機關應具體指明其所擬解決之問題，並評估該問題之嚴重程度。 （二）本件事實狀態及法律狀態為何？現行法令規範是否有不足或矛盾之處？ （三）各機關應檢驗現行之各種法令，是否即上述「問題」之根源所在；是否以「修改現行法令」即可更有效地解決前揭問題。 （四）各機關作成決定，應基於充分合理之科技、經濟，與其他關於管制之需要與後果之資訊。	（一）為增進社會福利服務施行成效，並有效管理運用廣慈博愛院暨福德平宅基地開發案之相關權利金與租金收入、公設民營機構房地租、未使用社福用地釋出予民間團體供辦公室租用等收入，故有制定本自治條例之需要。 （二）查現行法令並未規範本基金運用相關規定，增訂本自治條例與現行法令並無矛盾之處，並可增進基金效能。
二、本件是否有其他方式可以解決？ （一）應採取何種適當手段，即可達成預定目標？ （二）是否已考量下列觀點，且所研擬之法規屬於達成目標之最佳手段？ 1 對市民及經濟之支出負擔。 2 效益。 3 公共預算之花費及支出。 4 影響層面（包括正負作用	（一）為增進民間參與社會福利工作之機會，凡與社會福利有關之事項，皆能藉由此基金獲得有效運用。 （二）透過本基金支持社區弱勢族群安養之相關支出，提昇其生活品質，係彌補現行社會福利資源不足之最適方案。

及後續影響)。 5 對於現行法令狀態及既定計畫之影響。	
三、是否應由本市(地方自治團體)處理？ (一) 由本市處理之依據為何？ (二) 是否屬於中央權限範圍？本府或本機關之權限範圍為何？	(一) 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3 款規定，有關社會福利事項屬直轄市自治事項。 (二) 本自治條例係就臺北市所管社福用地開發及使用，屬本府職權範圍，業務非屬全國一致性，宜由市政府因地制宜擬訂。
四、是否應以自治法規處理？ (一) 本件規範之標的，是否屬於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範圍，應以自治條例訂之？ (二) 本件規範之標的，是否有其他理由而屬於自治法規之範圍？ (三) 在沒有必要制定自治條例之情形下，是否應以自治規則加以規定？且何以行政規則之訂定不足以運用？	(一) 本自治條例之規範標的係屬於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及第 28 條應以自治條例制定之範圍。 (二) 因本自治條例應經地方立法機關（市議會）議決，故以自治條例辦理之。
五、法規之成本效益是否符合比例原則？ (一) 民眾守法成本：法規規範對象或其他關係人可預期之費用為何？ (二) 機關執法成本：執行機關為執行法規所需費用及為滿足此項額外之費用負擔，可由哪些財源可資籌	(一) 本條例係針對社會福利業務，所收取之相關收益辦理社會福利事業，並無增加民眾守法成本之情事。 (二) 本自治條例之管理，除執行秘書及幹事由社會局派員兼任，免額外增加費用外，其他將視業務狀況，酌設若干約聘人員，並無

措運用？ (三) 法規效益是否可以正當化其成本？(法規訂定者應該使用成本效益分析法，選擇最適方案)。	額外增加機關執法成本。
六、法規之規範範圍是否必要？ (一) 規範之密度(區別化及細節化)可否經由一般性把握(如類型化、一般性、概括性條款、裁量)而加以簡化？ (二) 關於法規細節性、技術性部分，可否以施行細則或行政規則加以規定？ (三) 對於相同之事項，是否已有下列法規加以規範，而無重複規範之必要？例如： 1 中央法規 2 自治法規 (四) 對於相同之規範事項，有無既定之技術性規範可資引用？ (五) 法規相容性：各機關應避免頒布與其他機關之管制法規不一致、不相容或重複之法規。若上述情形無法避免，其他相關法規是否須一併修正或廢止(停止適用)？	(一) 本自治條例規範範圍，係為協助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所訂定，確有擬訂之必要。 (二) 本自治條例尚無既定之技術性規範可資引用，另中央法規或其他自治法規並無相關規定，且本自治條例並無與其他機關之管制法規不一致、不相容或重複之情事。
七、法規之有效期間，是否須加以限制？ (一) 法規之有效期間，是否只限於一定期間之內？	本自治條例係基於法律授權訂定，非屬暫行條例，因此無有效期間限制之問題。且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便於市民瞭解社會

(二) 法規具有一定期間限制之「暫行性法規」，是否可行？ (三) 有必要訂定過渡期間條款，以維護人民之信賴保護？	福利發展基金之運用，應無必要另訂過渡條款或日出條款。
八、法規影響所及之利害關係人是否有機會表達意見？ (一) 有無刊登市政府公報預告？ (二) 法規草案有無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 (三) 法規研擬有無邀請專家學者參與？	由於本自治條例需經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送市議會審議，非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所稱之法規命令，毋庸依該法第 154 條規定辦理預告程序。
九、法規訂定之程序及內容是否簡明易懂為多數人民所接受並適應？ (一) 各機關研擬管制法規應力求簡明易懂，以減少潛在不確定性及因此導致之訴訟。 (二) 對於人民自由權利加以限制之現行規定或協力義務，何以不能解除管制？例如： 1 禁止規定，應經申請核准之義務及報備之義務。 2 親自前往行政機關。 3 提出申請、告知及證明義務。 4 罰鍰。 5 其他負擔。 可否以減少負擔之方式代	本自治條例研訂草案時已參酌本府財政局、主計處及社會局法規小組意見，以減低潛在不確定性，避免不必要之訴訟。

替，例如：報備取代核准。 (三) 在何種範圍內，其他機關處理結果可作為本機關處理之依據，以減少行政成本費用及時間？ (四) 現行法規是否以對市民友善之方式加以規定？	
十、法規是否具有可執行性？ (一) 所研擬之條文是否可以直接據以執行？是否得以通案處理（例如通案性許可），而取代個案處理（例如個案許可）？ (二) 法規之要求及禁止規定，得否由執行機關以現有人力物力予以執行？ (三) 哪些機關或單位應承擔法規執行之權責。 (四) 對於執行機關是否賦予必要之行政裁量？	依本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主管機關為本府，並得依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委任所屬機關（即社會局），且於第 6 條中明定基金執行機制，第 7 條明定基金管理應依規定辦理，故社會局對於本基金之收支應可據以充分執行。
十一、法規之利益分配與成本分擔是否透明？ 法規之改革必然會對各方面產生不同影響，行政機關應公開指出利益分配與成本分攤之變化方向。	本基金設置執行秘書 1 人、幹事 3 人及相關約聘人員辦理本基金業務，定期將基金收支情形編製報表送本府主計處、財政局及審計處外，並上網公告相關訊息，期以公開透明化之方式，讓民眾了解本基金各項使用與分配。